

舒城县山七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山七镇位于舒城西南山区，面积132.9平方公里，辖16个村、1个社区，人口3.55万人。近年来，荣获“安徽省森林城镇”“六安市文明乡镇”“六安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山七河入选“省级幸福河湖”名单，“文明乡风‘孝’先行”入选全国“文明乡风建设”乡镇级典型。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山七镇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职责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综合政务16个类别，共116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山七镇配合的事项，体现对应上级部门、上级部门职责及乡镇配合职责等要素，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教育培训监管17个类别，共84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明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14个类别，共268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3	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和留用等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8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工作
9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做好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
10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权限内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12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选拔培养、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及待遇保障等工作
13	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4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5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统一战线工作
17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8	坚持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思想引领和管理服务工作
21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和科学普及活动
23	推进“无事”找书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健全优化治理网格，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24	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
25	开展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2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27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教育引导作用，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8	支持发展老年教育事业，开展适应老年人需求的教育活动
29	做好“三线”军工厂旧址的利用管理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30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开展经济文化交流，加强与沪苏浙产业合作
31	制定实施镇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32	开展为企服务工作，协调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
33	依法开展经济、农业、人口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34	做好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指标数据统计工作
35	推动商贸流通，鼓励引导农村电商产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12项）	
36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7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8	开展义务教育法律及政策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39	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关爱服务和救助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40	开展适老化改造、老年助餐、高龄津贴发放等养老服务保障工作
41	加强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各类补贴申请受理、证件办理、辅助器具适配等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42	做好符合临时救助人员的申请受理、资金造册等工作，根据赋权负责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43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申请受理、资金造册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44	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的申请受理、资金造册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根据赋权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45	推进“救急难”互助社、“救急难”互助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指导和支持慈善活动
46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等工作
47	做好水库移民的人口管理、直补资金审核转报、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11项）	
48	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
4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
50	依法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5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2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好用好法治文化阵地，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53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4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5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应用“六尺巷工作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56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7	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58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和排查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59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乡村帮扶产业发展等工作
60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及资产管护
61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撂荒地整治，推进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
62	做好涉农政策补贴资金造册、审核、监督管理工作
63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4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资产、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65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备案管理，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66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67	开展农业技术的实验、示范、推广和服务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68	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69	做好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工作，打造“一村一品”
70	推动山七镇辖区内豆制品产业发展，提高豆制品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六、民族宗教（1项）	
71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七、社会保障（3项）	
7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就业帮扶措施，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3	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信息维护、情况核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工作
74	负责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八、自然资源（9项）	
75	组织编制、报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76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77	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做好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报审工作
78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和监管
79	做好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审核、备案管理和巡查监管
80	做好农村集体土地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81	负责农村个人之间、个人与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82	落实林长制，围绕“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做好林业资源宣传、造林绿化、森林生态修复等工作，按权限审批林权流转方案
83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九、生态环保（4项）	
84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85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
86	负责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
87	负责城镇排水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十、城乡建设（3项）	
88	按权限落实镇村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与管理
89	做好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水利设施日常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开展农村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2项）	
91	做好乡道、村道的规划、修建、养护、隐患排查及应急抢险工作
92	做好辖区内农业生产、村民非营业性船舶日常管理
十二、文化和旅游（7项）	
93	做好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4	做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非遗传承人、非遗传承项目挖掘培育工作
95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6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调查、开发，做好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建设
97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孝”字先行培育文明乡风，探索乡村善治新路
98	打造绿色万佛山，挖掘“孝文化”时代内涵，推动特色旅游景点发展
99	做好辖区内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广，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十三、卫生健康（3项）	
100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做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禁控烟等工作
101	开展优化生育、托育、妇幼保健等政策宣传和服务保障
102	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各类补贴（补助）申报、发放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103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104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05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指导、支持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五、人民武装（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兵员征集、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10项）	
107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108	负责机关运转和后勤服务保障，做好会务管理、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
109	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和执行，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和其他资金管理工作
110	做好镇村两级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
111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112	做好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做好发现问题整改
113	做好机关安保、值班值守工作
114	开展镇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115	做好档案管理和镇志、年鉴编撰工作
116	做好12345热线等平台诉求办理，落实督查督办事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7项）				
1	招商引资	县招商投资创业中心	1. 负责指导和协调乡镇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 整合乡镇上报的优质资源、地块等要素，开展招商宣传推介； 3. 组织实施招商引资活动； 4. 推进招商引资项目预审、项目签约； 5. 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等工作。	1. 开展辖区内优质资源、地块等要素摸排； 2. 配合开展各类招商引资活动，摸排投资意向； 3. 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企业投产等服务。
2	企业科技创新	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审核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负责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管理工作；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负责组织科技研发费用统计和指标任务下达； 2.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专精特新企业的审核、培育工作。	1. 组织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2. 配合做好技术合同登记，督促企业归集统计研发费用； 3. 做好专精特新企业摸排、申报。
3	企业数字化转型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汇总诊断企业名单； 2. 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对接会； 3. 动员企业全覆盖开展数字化转型测评。	1. 做好企业名单摸排上报工作； 2. 动员企业参加诊断对接会； 3. 协助做好数字化转型测评工作。
4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公安局	1.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安全标志设置工作；做好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乡镇报告，及时到场查处违法行为，协调电力企业到场排除电力安全隐患； 2. 县公安局负责对盗窃、哄抢库存或者已废弃停止使用电力设施器材，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交付使用单位验收电力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1.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护线工作，发现电力安全隐患、电力相关违法行为等，及时向相关部门及供电企业报告，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工作。
5	电信设施建设及保护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公安局	1.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加大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宣传；协调推进5G网络建设； 2. 县公安局负责对盗窃、破坏电信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1. 协助做好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 2. 配合5G基站及通信杆线选址、迁改补偿、光纤到户验收备案等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节能降碳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宣传贯彻国家、省和市有关节约能源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察，开展节能技术普及推广工作； 3. 依法查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1. 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广泛宣传节能降碳法规、标准和知识； 2. 配合推广清洁能源和节能降碳技术工作。
7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县统计局	1. 负责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2. 依法检查、处理统计违法行为。	1.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对统计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查处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统计违法行为。
二、民生服务（3项）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	1. 县民政局负责审核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制定转移安置或接送返乡方案；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 2. 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1. 发现需要送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至县民政局； 2.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的，协助其前往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3. 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配合县民政局做好身份核实、寻亲服务工作； 4. 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教育、督促救助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 5. 配合县民政局接收安置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6. 对需要临时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临时救助服务。
9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	1.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2.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管理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4. 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按照职责依法受理有关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1.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 协助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民政局负责推行火葬，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审批，加强公墓监督；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重要延伸服务价格和公益性公墓价格核定； 3. 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殡葬领域执法。	1. 开展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宣传， 倡导厚养薄葬； 2. 加强惠民殡葬政策宣传； 3.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选址布局统一规划，组织开展公墓（公祭堂）小型工程申报和项目实施并做好日常监管； 4. 配合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 5. 配合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现场执法工作； 6. 负责安徽省殡葬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
三、平安法治（9项）				
11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2. 制定、调整和落实矫正方案； 3. 组织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4.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者场所准入申请的审核或者审批； 5.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材料收集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3. 协助做好对存在风险隐患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稳定工作； 4. 指导村（社区）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1. 县财政局指导做好辖区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风险排查、调查认定等工作。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登记管理，监测和查处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并提供企业相关信息核查事项； 3. 县公安局负责非法集资案件的立案、查处。	1. 配合县财政局开展本辖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摸排信息线索，上报县财政局等部门。
13	扫黑除恶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公安局	1. 县委政法委员会牵头做好扫黑除恶工作； 2. 县公安局落实推进平安建设，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打击。	1. 开展扫黑除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事前事中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 协助维护活动秩序，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反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 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 3. 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 排查、发现辖区内有关问题线索，开展劝阻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境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4. 对潜在受害人进行预警阻止。
1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医疗保障局、县委社会工作部	1. 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协调督促推动辖区内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政策措施，开展有关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2.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会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定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定期开展疑似患者识别清单、工作流程等培训；健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信息转介制度；定期与公安机关交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加大精神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3. 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制止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并将其送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断；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比对，做好危险预警； 4. 县民政局负责在流浪乞讨人员中发现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报请公安机关查询其身份信息，并通报其属地县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查询不到其身份信息的，按规定送至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安置；按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5. 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6.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资助参保范围； 7.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履行职责，发挥社工和志愿者作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工作。	1.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及登记； 2. 配合县公安局管控三级及以上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 关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动态，发现异常及时向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整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档案； 4. 配合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服务，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审核转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
17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1.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学校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及时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安全情况； 2. 县教育局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 3. 县公安局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学校及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7. 县应急管理局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校园安全监管责任； 8.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1. 做好辖区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2. 配合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做好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3. 配合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做好校车安全管理； 4. 参与做好学校消防、饮食卫生、安保等隐患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团县委	1.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指导学校加强预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强化家校联系，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意识，落实校园防范学生溺水的主体责任； 2. 县公安局负责开展青少年儿童溺水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 3. 县民政局动态掌握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子女等群体情况； 4.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校园周边水库及河道安全警示工作；督促指导排查整治校园周边水库安全隐患； 5.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矿山、危化、工贸、民爆等企业涉水安全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航道、码头、船只的日常性安全监管工作；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教育、宣传工作； 7.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农用船只、灌溉水塘、沟渠等安全管理工作； 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乡镇对耕地和基本农田挖塘养鱼造成的坑洼进行整治回填； 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建设主体做好在建工地内的水池水坑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隐患；严防青少年儿童进入工地，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10.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A级旅游景区内水上游乐经营场所及水上运动场所、游泳场馆的防溺水安全管理，指导做好非通航水域不适用海事部门法定登记、检验的游览船舶安全管理，确保用于水上涉旅经营活动的船舶按照规定标准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和器材； 11. 团县委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团、队组织开展防溺水安全自护教育主题团、队课，增加学生安全自护意识，同时开展防溺水宣传培训等工作。	1. 开展防溺水社会面宣传教育，联合辖区内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2. 摸排防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 3. 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指导村（社区）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 4. 做好校园周边水库及河道安全警示，开展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5. 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的坑洼问题进行整治回填，对无法回填的设置警示标识。
1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县教育局、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团县委	1. 县教育局督促学校对未成年人进行道德、法治和爱国主义教育； 2.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追诉，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依法保障见证未成年人权利（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 3. 县公安局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送教，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权利； 4. 团县委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团、队开展普法教育主题团、队课，组织开展各类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活动。	1. 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预防犯罪等宣传教育； 2. 做好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生活帮扶等关爱服务； 3. 配合县教育局等部门开展法治课堂、模拟法庭等活动。
四、乡村振兴（7项）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业务培训； 2.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制度，健全全县监管体系和检测体系； 3. 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 4. 推进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应用； 5. 做好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调查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1. 组织开展法规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 2. 落实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及时上报信息； 3. 配合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追溯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处置和案件查处； 4. 按要求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并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库； 2. 牵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批准、招投标、建设、验收。	1. 配合做好项目选址、申报、施工招标、参建单位管理； 2.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双业主责任，做好项目实施、验收、管护等工作。
22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计划； 2. 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3. 制定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4. 储备、调配动物防疫物资； 5. 组织动物防疫培训、做好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 6. 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立即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7.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1. 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2. 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2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2. 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预报网络体系； 3. 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方案； 4.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	1.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做好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和指导等工作； 3. 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防和统防统治工作。
24	渔业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禁渔禁捕工作，负责做好人员教育培训，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及时查处群众投诉、举报线索，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2. 县公安局配合开展禁渔禁捕日常巡查及相关处罚工作，对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销售、制造违规渔具以及售卖违法渔获物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对周边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的巡查。	1. 将渔业资源保护纳入日常巡河内容，常态化开展垂钓禁捕宣传并在河段重要位置设置永久性宣传牌； 2. 组织人员对周边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开展禁渔禁捕常态化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不听劝阻的按职责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3. 发现垂钓、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的，进行劝导制止，拒不改正的，及时进行预处置，固定证据，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现场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农资产品使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禁限用农药、肥料名录宣传、负责农药、肥料、种子的监管执法工作； 2. 县林业局负责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质量、林木种子质量执法检查。	1. 配合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农资市场检查，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26	农业机械化推广应用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2. 负责土地深翻机械化作业补贴工作； 3. 牵头组织农机推广现场会。	1. 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申报材料镇级审核、配合农机现场核验工作； 2. 做好农机推广现场会环境保障。
五、社会管理（4项）				
27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1.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2. 对流动人口进行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等工作。	1. 协助县公安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工作。
28	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县公安局负责养犬登记，控制和处置狂犬，依法查处无证养犬、因犬只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 2.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犬只的收容，依法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犬只经营主体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行为； 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疫病监测，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犬只种类的鉴定等工作； 5.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暴露人群的诊治和人用狂犬病疫苗的接种工作。	1. 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 提醒养犬人及时到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 3. 协调和处理辖区群众因养犬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发现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养犬影响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29	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 2. 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3. 监督全县地名备案、公告； 4.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5. 边界联检及界线界桩维护。	1.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认定、维护，协助开展行政区域界牌及其地名标志、立柱式道路地名标志（路牌）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地名申报的材料收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物业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1.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2. 监督管理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3. 负责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业主委员会等有关材料备案； 4. 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审核； 5. 采集、记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	1. 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2. 协调物业管理和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的关系，调处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 3. 指导和协调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交接； 4. 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六、民族宗教（1项）				
31	民族宗教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加强对乡镇民族宗教事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依法制止、打击宗教非法活动和治理非法宗教出版物等工作，有效压缩地下教会活动空间；打击民族宗教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遏制境外民族宗教渗透破坏行为，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传播；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2.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负责宗教领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等工作。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和教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七、社会保障（2项）				
32	劳动保障监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推行劳动合同管理；受理违反劳动法规的举报、投诉；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并及时拨付资金； 3. 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建立辖区内基层劳动争议调解机制，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调解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争议，受理劳动争议调解申请，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出具调解协议书； 3. 加强工伤保险宣传，引导督促辖区内企业依法为职工参保； 4. 配合开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引导督促辖区内新业态平台企业规范用工； 5. 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 6.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7. 配合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医疗救助零星报销	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总工会	1. 县医疗保障局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对象，及时将人员信息推送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实施联动精准帮扶；负责对依申请医疗救助材料的审核和费用支付工作，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台账，实时掌握资金收支情况； 2. 县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返贫监测对象认定工作； 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对象确认，监督管理医疗行为，督促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 5.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并及时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6. 县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县民政局负责残疾救助对象认定工作； 7. 县总工会负责困难职工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1. 受理审核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 2. 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人员对象回访工作； 3. 开展依申请医疗救助（含追溯救助）对象身份认定的把关，医疗费用材料的受理、初审工作。
八、自然资源（8项）				
34	土地综合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工程项目的指导、对接及资金保障工作；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立项工作； 3.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财政局做好项目的立项批复、项目验收及规划设计预算的财政评审、工程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 5.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做好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1. 配合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前期工作，对辖区内的潜力地块进行排查与核实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设计、规划、评审； 2. 跟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完成项目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和地租青苗补偿支付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应项目的续租工作完成发放农户种植补贴及相关事宜； 3. 配合做好验收、巡查和后期管护。
35	土地违法行为整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核查卫片图斑信息；加强土地违法行为监测；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土地违法行为监测，负责对农村村民违法建住宅的行为进行查处；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	1. 组织开展乱占耕地问题排查，实地核查反馈的图斑信息，对整改后的图斑进行日常监管； 2. 负责督促村集体及其成员涉及违规建设、乱占耕地的问题进行整改； 3. 开展土地日常巡查，发现土地违法行为（除农村村民建住宅的违法行为外），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现农村村民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以及“大棚房”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自然资源调查及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和统计核算； 2.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与维护工作，并对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人履行义务、责任情况进行监督。	1. 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2. 配合开展测量标志现场巡查举证工作； 3. 做好测量标志日常管护，配合技术单位的实地巡查。
37	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用地监管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时限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处理；依法依规处置批而未供和工业低效用地； 2.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按年度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占地 5 亩及以上规下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	1. 落实净地供应要求，结合辖区招商引资项目，优先考虑使用批而未供土地； 2. 完善供地手续，配合对未供即用的违法用地依法查处，对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的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 3. 配合开展约谈、催告闲置土地用地主体开竣工消除闲置状态和闲置土地收回等工作，提出闲置土地处置意见； 4. 组织指导辖区内工业企业核实、填写亩均效益评价参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审核、上报； 5. 配合督促用地主体进一步开发建设，开展招商项目嫁接，沟通引导市场主体收购、二级市场转让等。
38	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配合上级依法吊销、注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撤回矿业权； 3. 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 5. 负责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1. 统筹乡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9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1. 县林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2. 县林业局负责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保护，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其他野生植物保护； 3.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狩猎（猎捕）野生动物进行处罚；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5.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6. 县公安局负责对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	1.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宣传工作； 2. 统筹对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日常巡查； 3.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林地保护利用和监管	县林业局	1. 负责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和业务指导； 2. 负责核实卫片图斑信息，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督促乡镇对问题图斑进行整改。	1. 开展使用林地政策宣传，协助用地单位申报； 2. 监督辖区内林地使用情况，督促或负责临时使用林地单位恢复林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查处； 3. 核查卫片图斑变化信息并上报结果； 4. 负责问题图斑整改。
41	湿地、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监管	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	1. 县林业局负责湿地、自然保护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湿地、自然保护地保护规划编制，湿地、自然保护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2. 县水利局负责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内湿地、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湿地、自然保护地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会同县林业局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生态农业保护发展，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以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等工作。 5. 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1. 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和法律法规普及工作； 2. 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地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林业局等部门； 3. 对下发的遥感监测点位进行现场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成果。
九、生态环保（12项）				
42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县水利局负责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实施项目监管。	1.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2. 县水利局负责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监管； 3.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实施项目监管。	1. 加强河湖岸线管理、河道采砂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辖区河道（含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发现或收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1. 县水利局负责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日常巡查、验收核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监督矿山开采、土地整治等活动中的水土保持措施； 3.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森林资源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落实农业结构调整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中的水土保持措施。	1. 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督促本辖区各类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3. 协助县水利局查处违法行为。
44	水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涉水企业实施水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监管工作，审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制定整治方案，牵头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会同县水利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监管；协调跨乡镇水域的污染治理； 2.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统筹河道管理机构按权限负责河湖水域及岸线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肥料施用定额管理制度，负责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做好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做好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 协助做好水质采样监测； 4.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5. 调解因水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6. 督促建设单位依法申请、变更、延续、办理排污许可证； 7. 做好入河（湖）排污口、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
45	水资源利用管理	县水利局	1. 做好水资源保护及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2. 负责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设施的审批、监督检查、执法处罚，为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的技术评估提供技术指导； 3. 合理调配水资源，做好取用水档案管理； 4. 负责地下水取水管理，对拒绝使用再生水等违法取用水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 开展政策宣传，配合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水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水利局，配合做好相关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发生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牵头开展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行业监管； 3.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超标排放油烟行为的处罚；监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4.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打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等情况； 7.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作物秸秆离田打捆、“五化”利用，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9.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矿产资源开采扬尘污染防治。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止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6. 配合调解因大气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7. 开展秸秆禁烧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处置工作； 8. 对辖区内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47	噪声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监管工业企业噪声； 2.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娱乐场所超时经营产生的噪声的监管； 3. 县公安局负责监管交通运输噪声和对个人住所内发出的噪声污染；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或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管；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管电梯等特种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问题；协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5.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违反相关规定由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6.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日常巡查； 3.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止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4. 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危废固废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负责统筹安排好本辖区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年度申报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农膜和农药使用技术指导，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模式示范推广工作，减少农膜和农药使用量，提高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3.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加强协同联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危废固废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3. 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9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 宣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规，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2. 协助排查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
50	土壤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进行例行监测；监管农药、化肥使用，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和土壤改良措施； 4.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农资市场，查处销售禁用高毒农药、劣质化肥等违法行为；规范废旧农膜回收，减少“白色污染”对土壤的破坏； 6.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技术改造，减少工业活动对土壤的污染风险。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4. 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止无效的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5.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突发环境事件（辐射事故）应急应对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放射源收贮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次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落实应急处置的消防措施，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化学品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现场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	1.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做好风险控制和应急准备工作； 2. 对突发环境事件（辐射事故）及时上报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3. 做好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52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制定县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督促指导乡镇及有关单位开展问题排查、整改、销号等工作；负责全县“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更新，定期调度整改进度； 2. 负责审批辖区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进行技术评估；协助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和信息公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3.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行业领域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监督指导、验收销号等工作。	1. 对辖区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常态化开展排查、上报； 2. 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整改和“回头看”； 3. 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4. 做好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常态化排查整改。
53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1. 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动会商，共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 做好生态保护红线政策宣传教育； 2. 开展生态红线内环境的巡查； 3. 负责辖区内生态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的监管； 4. 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整改。
十、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委宣传部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屋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问题；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5.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6.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7.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8.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9.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商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0.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1.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 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定期巡查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 2. 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 3.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发生变动的，督促、指导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维修、加固措施； 4. 将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排查记录、鉴定报告、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5. 督促村（社区）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6. 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55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2. 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3.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核发； 4.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户。	1.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摸排上报危房改造计划需求； 2. 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 3. 指导村（社区）做好评议、审核、公示工作； 4. 做好房屋建设全过程监督、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工作； 5.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造册工作。
5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职责； 2. 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调研、制定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 3. 负责拟定和审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补偿决定公告等； 4.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资金的审核、监督和管理。	1. 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涉及房屋拆除、土地附着物的清障补偿工作； 3. 配合做好安置资格初审、补偿资金申报结算兑现、安置房分配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城乡供水管理	县水利局	1. 组织实施相关工程建设，加强建设各方主体安全生产监督，设置城乡供水设施保护标识，建立巡查制度，定期巡查维护； 2. 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对社会的危害； 3. 依法处理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负责城乡供水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1. 开展城乡供水相关政策宣传教育； 2. 加强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上报县水利局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做好群众供水投诉的沟通解释工作，化解矛盾； 4. 协助城乡供水项目建设。
58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不动产业务审批、不动产权证办理； 2. 做好农村宅基地首次、转移登记； 3. 建立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登记数据库，进行成果汇总入库等工作。	1. 负责接收并整理汇总登记申请材料，编制材料清单汇总表； 2. 负责农村宅基地权属来源审核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2项）

59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1. 县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实施车辆登记，考核机动车驾驶人，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实施对道路客运和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驾驶人培训单位的资格管理，合理规划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停车场，负责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监督公路的建设、维护、经营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运输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组织做好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快速救援机制，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督城市道路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加强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等行为的管理； 5.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擅自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桥梁、路灯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悬挂物，或者依附于城市道路敷设管线、杆线的处罚； 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农用拖拉机登记管理和农用拖拉机驾驶人安全教育工作，依法查处农用拖拉机驾驶人的违法行为。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配合开展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负责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4. 做好辖区内乡村公交运营管护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2.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1. 配合开展治理超限超载宣传教育活动； 2. 对辖区内重点货运装载源头单位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3. 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治超行动。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61	广播电视设施监管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全县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开展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排查整治； 2.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指导乡镇及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广播管理维护工作，监管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辖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	1. 开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做好应急广播日常管理和信息上报，并及时报障报修。
62	“扫黄打非”	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协调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与相关单位协作配合对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进行查处； 2.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依职责配合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查处相关领域非法出版物； 3. 县公安局负责追查盗版音像制品的运销网络和生产源头，依法处置非法出版物； 4.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非法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及非法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销售传播的查处；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封、没收流通领域的非法出版物，配合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对电商平台进行抽查。	1. 实行“扫黄打非”网格化管理，负责辖区出版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2. 协助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网上治理、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监管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开展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对日常投诉举报进行受理； 3.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依法进行处置； 4. 对乡镇文化市场、书店、印刷企业、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宾馆及体育经营场所开展执法检查。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予以劝导制止并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联合执法。
64	民宿促进和发展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组织开展民宿联合审查；开展民宿动态摸底，汇总数据并上报；组织落实各级民宿评选、民宿管家培训、技能大赛、会议等工作；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加民宿联合审查；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问题，联合开展民宿安全检查、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 配合做好民宿联审初审并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开展民宿动态摸底； 2. 配合开展各类民宿评选、民宿管家培训、技能大赛、会议等活动； 3. 落实辖区内民宿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应部门； 4. 配合做好日常管理、检查，督促民宿业主开展问题整改。
十三、卫生健康（2项）				
6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并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合理配备医疗资源； 2. 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及时报告、通报； 3. 建立完善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体系、应急指挥信息平台； 4. 负责编制、修订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5.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和应急处置措施的会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1. 配合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做好重点人群随访、筛查、关怀救助等公共卫生措施； 2.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宣传、培训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以及危害因素的监测、防治工作； 2. 明确重点职业病防治对象，组建职业病防治专家小队，制定职业病防治行动方案； 3. 负责对全县职业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引导企业参与； 2. 配合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查、防治、监督执法等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67	消防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监督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2. 县公安局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1.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联系机制，制定和执行消防安全预案；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3. 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配合灭火救援，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5. 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6. 对经劝导制止无效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
6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2. 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 3. 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乡镇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场处置，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 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救援技能业务培训； 2. 编制并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统筹网格力量，加强工作巡查，组织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队伍培训； 5. 按照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或实施处罚；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灾情信息统计、报送和地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协调工作； 3. 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2. 根据辖区实际，做好应急队伍及物资准备； 3. 做好信息报送和早期处置工作； 4. 加强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或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5. 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
70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	1.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综合指导协调乡镇和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指导协调乡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 2. 县水利局负责编制县级防洪规划，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与发布、水工程调度以及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和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组织指导水利水毁修复等工作；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汛期安全防范，指导灾后房屋鉴定；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防范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临时用地； 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 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内公路的防洪安全；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7.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灾区环境卫生维护，承担生活垃圾清理、转运和无公害化处理工作； 8. 县气象局负责实时发布天气预警； 9.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危险区民政福利设施内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转移工作，负责洪涝灾区居民生活临时救助和特困供养、低保等特殊困难受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开展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 4.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风、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7. 摸排隐患区域人群底数，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防震减灾	县地震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县地震局做好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和地震应急响应服务，依照《舒城县地震应急预案》履行职责； 2.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各单位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依照《舒城县地震应急预案》履行职责；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地震局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建筑抗震基础知识、房屋结构抗震方法、房屋抗震加固等施工技术培训，依照《舒城县地震应急预案》履行职责。	1. 协助县地震局做好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和地震应急响应服务； 2. 做好地震志愿者队伍建设和鼓励引导地震易发区农户实施农房抗震改造。
72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发展态势进行会商和综合研判，加强监测预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2. 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依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履行职责。	1. 必要时组织力量对群众进行转移； 2. 适时开设避灾（避险）场所，疏散滞留人员，同时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3. 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 4. 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灾后重建工作。
73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1. 县林业局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制定森林火灾隐患排查计划，督促乡镇整改火灾隐患；发现或接到火情报告后，及时参与早期扑救并指导乡镇进行火灾调查与灾损评估； 2.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防火、扑救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 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的责任制落实、宣传教育、火灾隐患排查，建立专（兼）职消防队和群众性消防队伍，储备森林消防物资，参加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开展培训演练； 2. 统筹护林防火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火灾隐患情况报告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立即做好火灾早期扑救、疏散受威胁群众等工作； 3. 落实森林防火期间的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等工作； 4.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	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局	1.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燃气安全综合管理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监督制度，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接收燃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的备案，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并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更新改造老旧管网； 2.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燃气经营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履行职责，牵头组织燃气事故调查，督查事故责任追究及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 县公安局查处打击侵占、破坏燃气设施，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包括使用登记、充装许可等，对气瓶检测、报废、查封、扣押及非法充装行为进行监管处罚，对液化气质量和相关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5.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履行商业综合体、餐饮服务业场所燃气储存、使用安全行业主管责任，督促企业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及联动装置，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化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 7. 县消防救援局监督检查燃气经营、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燃气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理知识； 2. 配合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燃气管理工作，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燃气安全领域违法线索及群众举报及时上报县城市管理局； 3. 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75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1. 县消防救援局做好指导各级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行动；负责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占据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进入载人电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查处，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醒，引导公众文明停放、安全充电； 2. 县公安局指导督促属地派出所落实消防监督检查责任；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居民小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和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开展专项整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5.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1.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 2. 做好网格日常巡查，发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劝导，对多次不听劝阻的，及时向公安派出所报告，或上报县消防救援局； 3. 组织属地执法力量联动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排查，并将违法线索上报县消防救援局处置； 4. 协调做好居住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工作，指导村（社区）落实尚未建成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措施。
76	烟花爆竹经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2.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验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关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对于乡镇报送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直接派员进行现场指导； 2. 县公安局负责食品领域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1. 负责本辖区食品（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2. 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等食品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和备案制度、食品安全“四员”责任； 3. 协助处理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等食品安全工作（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预警防范工作；赶往事发现场履行相关信息报告职责、配合现场秩序维护、善后处理等工作）； 4. 按权限负责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督促村级做好相应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现场指导工作。
78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按职责查处无证经营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反计量、广告、商标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过期仍经营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等行为，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牵头负责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负责制定全县加油站布点规划，完善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布局，促进成品油市场有序流通；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审查，对不参加年度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条件的，转报上级商务部门依法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配合做好查处成品油处置工作；协助上级商务部门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监督检查； 5. 各部门按照职责对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开展成品油安全合法经营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成品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做好对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79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1.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 对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配合做好现场调查处理； 3.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80	对无证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有关行业监管和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1.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无证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2.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81	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负责建立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对传销易发领域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1. 结合日常巡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有关线索； 2.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集贸市场及计量器具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3.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 4. 依法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计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制定相关制度，视情况配备计量管理人员； 2. 建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并备案； 3.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集贸市场内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应检未检、超期未检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按要求设置公平秤，并做好送检、维护。
十六、人民武装（1项）				
83	军事设施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指导、协调乡镇做好军事设施保护相关事项； 2. 会同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3. 会同有关军事机关定期组织检查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军事设施保护情况，督促限期整改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隐患和问题，完善军事设施保护措施。	1. 保护军事设施，保守军事设施秘密，制止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 2. 协助做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隐患和问题整改，完善军事设施保护措施。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1项）				
84	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执法	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委宣传部	1. 县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整治，会同有关部门查处隐形变异开展学科培训机构，查处在职教师违规有偿家教行为；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 2.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监管工作； 3. 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配合县教育局等部门规范线上教育行为； 4.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 5. 县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其登记行为； 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和防范化解欠薪裁员等风险隐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管理工作； 8.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艺术类和体育培训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督管理工作； 9.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11.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设置的日常监管； 12.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1. 将校外培训机构巡查纳入网格员日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教育局等部门； 2. 协助县教育局等部门做好群众投诉举报的核实处理工作； 3. 配合县教育局等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联合执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信易贷”平台企业注册登记、授权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市场经营主体培育、“个改企”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工作考核	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4	采集村级工程建设信息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民生服务（9项）		
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	银龄安康保险推广及相关考核	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2项）		
14	扫黑除恶线索任务指标考核	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5	“国家反诈中心APP”安装考核	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四、乡村振兴（44项）		
16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7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8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9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2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3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4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备案管理权； 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 3. 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备案。
36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7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8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9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对农村承包地调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后受理； 2. 组织人员对申请调整的承包地进行实地调查，对调整方案进行评估，将调整方案在村内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3. 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和村民意见，依法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网格巡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2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3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4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6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7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8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9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3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7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8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9	“惠农补贴一卡通”二维码推广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社会管理（2项）		
60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六、社会保障（12项）		
62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4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5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7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8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9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0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2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权力，负责受理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并审核确认； 2. 乡镇在接到申请材料后，按支出型困难家庭依申请认定程序进行身份认定，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报民政部门确认身份，经民政部门认定后，将受理的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材料报医保局审核确认。
73	督促新注册企业进行职工参保考核评比	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
七、自然资源（16项）		
7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5	土地征收	承接部门：舒城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主导土地征收报批及征收政策的宣传、征收程序履行的监督、审核等工作；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补偿协商、补偿安置等工作； 3. 乡镇协助做好政策宣传、土地现状调查、补偿协商等工作。
76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验检疫、防治督查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培训等工作；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防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8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1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2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工作；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4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明确普查目标、任务、方法和时间节点，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组，负责普查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把控； 2. 组织普查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的视频培训、现场培训等，学习普查业务知识、关键技术、监测管理平台和普查APP的使用方法； 3. 按照规划的路线进行踏查，对发现的可疑外来入侵物种设置标准地或样方进行详细调查，记录其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信息； 4. 及时将普查数据录入相关系统，包括物种信息、图片影像资料等，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上报的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及时处理无效数据； 5. 根据普查结果，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防治规划，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其扩散和蔓延。
86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9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八、生态环保（38项）		
90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权力行使； 3. 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91	对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2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4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5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6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7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9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0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5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6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7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9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0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4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5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7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9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4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5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6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7	农村供水水质检测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对农村供水水质进行常态检测，消除重大饮水安全事故隐患。
九、城乡建设（8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方案，加强对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宣传普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重点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项目用地权属、界址、地类、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 对于单体面积小、投资规模较小的简易项目，可简化审批流程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 乡镇做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材料收集工作，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权力行使； 3. 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3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7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批准决定。
13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 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2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4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5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6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9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1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2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4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6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7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安排专业执法人员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1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2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 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 覆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4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 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 、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 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5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 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6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权力行使； 3. 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67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权力行使； 3. 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9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0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1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2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4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5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6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7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9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0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1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2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5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6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4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4.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6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7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3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4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7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0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1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安排专业执法人员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2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权力行使； 3. 乡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214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5	非法混凝土搅拌站摸排取缔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查处无资质生产行为；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 3.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查处未通过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的违规行为；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5.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问题线索上报等工作，配合县直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十、交通运输（4项）		
216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7	公路养护擂台赛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评比； 2. 乡镇按权限做好辖区内公路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8	路长制考核机制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
219	国省干线、县道管理和养护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运输局配合省、市交通部门落实国省干线日常养护； 2. 统筹县道管理养护资金分配和制定养护计划，安排专业人员定期排查并记录路况。
十一、文化和旅游（16项）		
220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1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4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5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6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7	对擅自提供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8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29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4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5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5项）		
236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8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0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26项）		
24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2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3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4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7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8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9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0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1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3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4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5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6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8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此类违法行为，下发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限期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25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1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4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2项）		
267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3. 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